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0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在天长市组织召开了年产15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城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城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投资生产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